

2019 年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结业综合考核工作计划

一、结业综合考核简介

（一）考核时间

笔试考试时间（全市统一考核）：2019 年 7 月 21 日。

面试考试时间由各个专科专家组讨论确定于 6、7、8 月份完成。

当年不设补考（不合格者可参加第二年的结业综合考核）。

（二）报考资格

1、完成规定的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包括出勤时间符合规定及完成全部培训计划；

2、轮转登记手册填写符合要求；

3、培训过程考核全部合格：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

4、完成结业综合考核第一阶段考核（专业理论考试）和第二阶段考核（临床操作技能考试），并合格；

5、必须按照各专科培训细则中的有关要求，完成以临床科研为主的文章的撰写或发表。

（三）报考程序

1、培训人员于完成培训当年可参加终期结业综合考核并提供规定的报考相关材料。

2、培训医院对专科医师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并上报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或上海市医师协会复审。

（四）考核方式

1、2019 年终期结业综合考核采用以能力为导向的考核方式。

2、具体内容（各专科具体内容详见各专科结业综合考核方案）

（1）病历修改及会诊记录书写 100 分

实施办法：书面方式，时间共计 60 分钟；

全市统一考试时间：2019 年 7 月 21 日。

病历修改：考生修改一份住院医师书写的临床病例大病史（各关键环节有错误存在，每份病历设置明显错误 10 处），有明细的评判标准。

会诊记录书写：考生根据其他科室的会诊申请单上的题干写出本专科会诊意见，具体评分要点见各专科结业综合考核方案。

（2）综合能力考评 100 分

此项包含疑难病例分析（含危重情况处理能力）、医患沟通能力和科研教学能力考核。

考核方式：面试，考核时间共 50 分钟。由多位考官进行面试和打分。

考试时间及地点：由各个专科专家组讨论确定。

疑难病例分析：考生抽签一份疑难病例，根据提供的题干进行临床病例分析，要求分析的内容包括补充追问病史、体检及辅助检查，诊断，鉴别诊断，病情严重程度分级和治疗原则等；同时设置该病例出现某种危重状况（或本专科某一危重病症），要求提供处理方案和意见，时间 30 分钟。

医患沟通能力：由考官模拟患者或其家属，考核考生的医患沟通能力，时间 10 分钟，评分要点见各专科结业综合考核方案。

科研及教学能力：按培训细则要求，考生提交相应临床科研文章，以 PPT 进行汇报，并回答考官的有关提问，作为临床科研及教学能力考核，时间 10 分钟（其中考生汇报时间不超过 8 分钟），评分要点见各专科结业综合考核方案。

（五）成绩评定

- 1、考核成绩只设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果。
- 2、每站均合格者视为结业综合考核合格。
- 3、考核不合格者参加次年结业综合考核，进行相应不合格项目的考试。

（六）考核方案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登录上海市医师协会网站可下载各学科《结业综合考核方案》（<http://www.shmda.org.cn>），作为考生备考和专家命题的依据。

二、考核对象

- 1、2016 年招录的（除神经外科和部分普儿科以外）并完成培训计划的专培人员；
- 2、2017 年招录的培训时间为 2 年的普儿科专培人员；
- 3、2015 年招录的培训时间为 4 年的神经外科专培人员；
- 4、参加 2018 年及往年结业综合考核未合格人员及缺考人员。

三、开考科目

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内分泌代谢科、血液内科、肾脏内科、感染科、风湿免疫科、普外科、骨科、心血管外科、胸外科、泌尿外科、整形外科、神经外科、烧伤外科、妇产科、儿童保健及行为发育科、儿童肾脏科、儿童风湿免疫科、儿童感染科、儿童神经科、儿童心内科、儿童重症科、儿童消化科、儿童呼吸科、新生儿科、儿童内分泌科、儿童血液肿瘤科、普儿科、精神科、麻醉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放疗科、老年医学、皮肤科、急诊科、神经内科、耳鼻喉科、眼科、小儿外科、康复医学科、放射科、超声医学科、核医学科、检验医学科、病理科、口腔种植科、口腔预防科、牙体牙髓科、口腔正畸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牙周病科、儿童口腔科、口腔黏膜科、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科、中医针推科。

四、考核报名安排

- 1、5 月 13 日～5 月 22 日，各培训医院组织本医院考核报名工作，收取轮转手册以备核查，通知参考人员并审核考核资格。
- 2、5 月 22 日～5 月 26 日，各培训医院确认考核名单并完成审核工作。
- 3、5 月 27 日～5 月 31 日，上海市医师协会审核考核资格。

五、出勤时间审核

- 1、三年培训计划的是 36 个月；两年培训计划的是 24 个月（普儿科）；四年培训计划的是 48 个月（神经外科）。

- 2、计算培训时间是从培训开始时间至结业当年的 8 月 31 日。
- 3、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6 个月者，延长培训时间一年，取消当年报考结业综合考核的资格。
- 4、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者（含 6 个月），可按时参加当年的结业综合考核，但必须补足培训计划规定的时间，方可领取《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六、报考提交材料

- 1、各培训医院提交《2019 年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报名汇总表》纸质版（需盖章）和电子版。
- 2、各考核人员报名时需上传《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申请表》（PDF 版），并按各专科结业考核方案要求上传参加结业的科研材料（PDF 版），建议上传文件大小在 2M 以内。
- 3、各培训医院备齐参加结业考核人员的轮转手册及相关材料以备核查。

七、注意事项

- 1、本次报名的截止日期是 2019 年 5 月 22 日，逾期不予办理。
- 2、各培训医院请在管理系统学员管理-应考名单（考试类型请选择结业考核）中设置不参加 2019 年结业考学员备注。
- 3、提醒考生登录系统查阅本《2019 年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工作计划》，及时查阅各学科的相应最新版本的《结业综合考核方案》。
- 4、考生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各项考试。

八、考核材料递交地点

上海市医师协会毕教办：静安区北京西路 1477 号 903 室

办公时间：8:30～16:30

联系人：田 红，倪顾鸿，沈宗娣

联系电话：22121654（倪顾鸿） 22121509（沈宗娣）

联系邮箱：shzkgp@163.com